

## 第 17 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7.1 评价结论

#### 17.1.1 拟建项目概况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北庄村西侧约 650m 处。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54595.96m<sup>2</sup>，新建 1 台 50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 台 9MW 凝汽式汽轮机组+1 台 9MW 发电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年处理生活垃圾 18.25 万 t。项目总投资 26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33 万元，服务范围蒙阴县城区和各乡镇的居民生活垃圾。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4 月投产，设计服务年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 17.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同时也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23 号）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蒙阴县垛庄镇北庄村西侧，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划要求，且周边公用设施配套齐全，待搬迁完成后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 17.1.3 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评价结论

1、本项目最终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应为 300m（以厂界为起始点）。

在拟建厂址 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起始点）内，有三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此三户将进行搬迁，并于 2020 年 1 月前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本项目 300 m 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起始点）内将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厂址远离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

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场址地表无文物、不压覆矿产资源。

3、本项目场址处无断裂带通过，活动性断裂带对工程场地的稳定性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场址地势较高，不在附近河流的洪泛区内。

4、本项目远离水源地，且不在水源地地下水流向的上游，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城区水源地基本无影响。

拟建项目建设方必须做好场地防渗，防渗数满足技术规范中的要求，防渗层建设时必须进行严格的监理工作，严防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在满足以上要求后，拟建场址基本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厂选址的有关要求。

#### 17.1.4 工程分析结论

1、本工程焚烧设计规模为 500t/d，年可处理生活垃圾量为 18.25 万 t，炉渣产生量约 150t/d，固化飞灰产生量约 28.8t/d。

2、拟建项目焚烧工程主要由垃圾接收贮存、垃圾焚烧、余热回收、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灰渣处理等系统组成。

3、厂区大致分为主要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员工生活区。根据生产工艺及管理要求，本厂区内需要建设的建、构筑物有主厂房、烟囱、事故池、综合水泵房、循环水泵房及冷却塔、地磅房及地磅、综合楼、门卫房、渗滤液处理站、生产生活废水处理站、油罐区等。依据功能分区，进行总平面规划，总体看来，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在营运、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是较合理的。

4、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酸性气体（HCl、HF、CO、SO<sub>2</sub>、NO<sub>x</sub>等）、重金属（Hg、Pb、Cd 等）和有机剧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类污染物等）等几大类。二是垃圾卸料、在垃圾池内堆放中散发的恶臭气体。三是垃圾卸料大厅、除渣系统和飞灰稳定固化车间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垃圾焚烧烟气主要通过“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尾部烟气净化方案，恶臭气体采用负压收集+高温燃烧的处理方式。处理后 外排烟气能够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相应小时均值、日均值标准要求、《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文中的要求,预计焚烧工程年排放排烟气中 SO<sub>2</sub>的排放量为 71.92t/a, NO<sub>x</sub>的排放量为 179.68t/a,各重金属的排放量分别为: Pb 4.24kg/a, Hg 0.030kg/a, Cr 82kg/a, Cd 0.755 kg/a, As 1.93kg/a, Cu 3.67kg/a, Tl 1.80kg/a, Sb 3.07kg/a, Co 1.80kg/a, Mn 5.98kg/a, Ni 2.12kg/a。

5、厂区生活及化验室污水、卸料平台及车辆冲洗水、引桥及地磅区域冲洗水汇同垃圾渗滤液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净化工艺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及垛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经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蒙河。如前所述,拟建项目排入垛庄镇污水处理厂的 COD 和 NH<sub>3</sub>-N 总量分别为 4.38t/a 和 0.6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 2.19t/a 和 0.22t/a。排入垛庄镇污水处理站重金属总量分别为: Pb 0.0114kg/a, Hg 0.0114kg/a, Cr 0.587kg/a, Cd 0.0289kg/a, As 0.407kg/a。

6、工程投产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污泥直接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废金属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反渗透膜更换后有生产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存储;炉渣经淬渣降温后采用专用车辆送至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飞灰采用“水泥+螯合剂”稳定固化、养护并检验合格后送至蒙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飞灰固化车间和养护间均按照《危险废物存储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故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7、噪声主要来自于焚烧炉、风机机各类机泵,声级强度均在 85~110db(A)之间,主要采取消声、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安装隔声罩等措施。

### 17.1.5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根据 2017 年蒙阴监测站的例行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年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出现了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按照 HJ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2017 年蒙阴县监测站例行监测点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年评价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出现了超标现象。

本次环评环境现状结果显示，PM<sub>10</sub>、PM<sub>2.5</sub> 在监测点 1#、2# 均出现超标现象，二者的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107 和 0.440，颗粒物超标可能是北方地区空气干燥、地面扬尘较大造成的。除 PM<sub>10</sub>、PM<sub>2.5</sub> 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拟建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铅、汞、镉、砷、氟化物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锰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在各敏感点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在网格点最大值处出现了超标现象，超标区域均位于厂界内。本项目正常排放下厂界外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3、叠加现状值后，拟建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CO 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叠加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锰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叠加值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在各敏感点浓度叠加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叠加背景值后，氨和硫化氢在网格点最大值处出现了超标现象，其中氨超标区域位于厂界 81m 范围内，硫化氢超标区域位于厂界 113m 范围内。氨和硫化氢超标区域位于本项目计算得到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内。

4、预测范围内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leq -20\%$ ，因此，区域环

境质量整体改善。

综上所述，企业在按照设计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 1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环评监测期间，蒙河的总氮这一监测因子在各个监测断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倍数为 3.30；1#监测断面的锰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14。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例行监测数据显示，蒙河 2017 年 4 月和 5 月出境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但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总磷在 6 月出现超标，与环评期间现状监测结果基本一致，蒙河已不能稳定满足 IV 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出现超标是由于蒙河及其支流集中接纳沿岸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以及工业面源无组织排放所致。

本次地表水现状监测及例行监测结果表明，蒙河流域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多项指标不能稳定满足 IV 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因此蒙阴县应进一步做好蒙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在蒙河沿岸加强截污导流，加强蒙河沿岸的污水管网收集工作，防止各类不达标废水排入蒙河。

拟建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外排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4.38 万  $\text{m}^3/\text{a}$ ），经垛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蒙河，且外排污染物较小，不会蒙河产生较大影响；本工程距离岸堤水库和南水北调工程较远，项目建设对其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废水全部暂存于厂内，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17.1.7 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拟建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 III 级，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及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  $6\text{km}^2$ 。

2、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除总硬度和硝酸盐氮在 1#窑窝点位出现超标外，其余各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结合项目厂址情况，总硬度和硝酸盐氮超标可能与地质原因有关。

3、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由于施工期较短，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较少，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正常工况下，厂区污水及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均在密闭和防渗措施良好的管道中输送，不会出现跑、冒、滴、漏和大规模渗漏，正常工况下厂区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排污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泄漏在按照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收集和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等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17.1.8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监测数据表明，拟建项目附近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通过预测分析，拟建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厂区周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孟良崮工业园管委会出具的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王家峪村魏恒堂、海子崖村赵大敦、帽盔子村刘本同三户将于 2020 年 1 月前完成搬迁，届时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帽盔子村，距离项目厂界约 610m。在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17.1.9 生态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结论

由本次环评期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1#、5#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2#-4#执行）。根据土壤综合评价结果，1#~4#监测点位土壤环境均处于优等水平，5#监测点位土壤环境处于安全水平，由此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尚未受到污染，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施工及运营期间，由于工程动用大量土方，致使土体松散、土壤凝聚力和内摩擦角减小，土壤的原状结构强度损失，从而使土体的抗侵蚀能力降低，对周围生态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暴雨季节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并减少雨季施工。对施工道路的设计，土石方挖填等方案进行周密论证，优选出水土流失较少的方案。加强施工管理，把拟建项目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注意对植被的保护，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土壤侵蚀。

#### 17.1.10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厂区的建设将破坏一定数量的植被，造成生物量的减少。由于本项目为垃圾焚烧工程，涉及大的挖、填方，应采取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本项目扬尘污染。场外进场道路施工为小范围施工，占地为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土地使用功能。拟建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防治措施减轻环境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总体较小。

#### 17.1.11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总体评价，拟建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因此，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就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17.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所要控制的总量指标为： $\text{SO}_2$  71.92t/a， $\text{NO}_x$  179.68t/a，COD 4.38t/a（排入外环境 2.19t/a）， $\text{NH}_3\text{-N}$  0.66t/a（排入外环境 0.22t/a）；Pb 4.24kg/a，Hg 0.030kg/a，Cr 82kg/a，Cd 0.755 kg/a，As 1.93kg/a，Cu 3.67kg/a，Tl 1.80kg/a，Sb 3.07kg/a，Co 1.80kg/a，Mn 5.98kg/a，Ni 2.12kg/a。

#### 17.1.13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充分体现了清洁生产的过程，产品为电能，能耗、物耗、水

耗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17.1.1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工程是一项公益事业，工程投产后通过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产生间接的和潜在的经济效益。拟建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及经济效益的统一。

#### 17.1.15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结论

为了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拟建工程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购置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和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并做好记录与留档。

#### 17.1.16 公众参与结论

为使评价范围内居民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建设，避免“邻避效应”，维护好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新闻媒体(报纸)及张贴公告等方式向公众进行了环评公示征求意见。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报告，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或建议。该项目合法性、可行性、合理性、可控性较强，得到当地主流媒体、各级组织与群众支持与认可。同时，根据该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该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 17.1.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该项目初始风险指数为0.480，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风险指数为0.296。同时，该项目合法性、可行性、合理性、可控性较强，得到当地主流媒体、各级组织与群众支持与认可。依据风险等级判定标准，分析认为该项目在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有效落实的情况下，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

#### 17.1.17 综合结论

本项目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同时也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关于

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23号)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蒙阴县垛庄镇北庄村西侧,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划要求,且周边公用设施配套齐全,待周边村庄搬迁完成后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建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影响以及生态环境较小;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本工程环境风险及社会风险均处于可接受水平。总体看来,本工程具有较好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效益。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7.2 要求与建议

1、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完成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住户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搬迁安置费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及时发放到村民。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的村民完成搬迁工作前,企业不得投产运营。

2、项目建设要与环保治理措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日常运转时加强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3、加强焚烧系统和尾气处理系统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切实做到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同时考虑预留 SCR 及烟气再热装置位置。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未预见性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存储和处置。对不能明确危险性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标准先进行鉴定,然后再按照要求分类处置,并做好记录与留档。

5、加强对原材料的储存和放置,储存区严禁烟火,在厂区内明显地方张贴警示牌,在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室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应急器具、消防设施及劳保用品,应急器具、消防设施及劳保用品在指定地点存放。

6、做好营运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和净化装置运行管理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使清

洁生产成为职工自觉的行为,保证项目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正常运行。

#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审服投资许字〔2019〕21004号

## 关于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蒙阴县垛庄镇北庄村西侧650m处，建设内容为1×500t/d机械炉排炉+1台中温中压卧式余热锅炉+1×9.0MW凝气式汽轮机+1×9.0MW发电机，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生活垃圾焚烧规模500t/d，年焚烧生活垃圾量16.65万吨，年发电量6905.8万kwh。项目总投资261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33万元。

2017年8月11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该项目出具《关于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7〕6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焚烧炉采用SNCR炉内脱硝，烟气经半干式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限值、氟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80m高烟囱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址周围加强绿化；在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无组织管控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氟化氢、氯化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污水管网建成前及垛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前，该项目不得投

入生产。

垃圾渗滤液、生产废水、生活及化验室污水经厂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200m<sup>3</sup>/d）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垛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渗滤液处理站排放口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垛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厂区总排污口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垛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9）010 号）要求，项目 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87t/a、0.29 t/a、71.92 t/a、180t/a 以内。2019 年 3 月 15 日，蒙

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颗粒物削减源情况说明》，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进行了确认说明。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JS(2017)005号)要求，项目汞、镉、锑、铊、砷、铅、铬、钴、铜、锰、镍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0628kg/a、0.7839 kg/a、1.24 kg/a、0.077 kg/a、2.339 kg/a、0.4874 kg/a、21.613 kg/a、0.602 kg/a、1.528 kg/a、22.194 kg/a、18.87 kg/a以内。

(六)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排污口须按照相关规定安装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地下水监控井进行检测，建设一座450m<sup>3</sup>的事故水池，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和蒙阴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 附件 3 委托检测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MA3QTJP56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朱善银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环保工程施工；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刘洪路158号		



登记机关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328MA3QTJP56C001V

单位名称: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刘洪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善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北庄村西侧 650m 处

行业类别: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MA3QTJP56C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 蒙 阴 县 人 民 政 府

---

##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补充说明

蒙阴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将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收回,将特许经营权重新授予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与政府重新签订BOT合作协议;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8月批复,批复文号为:临审服投资许字【2019】21004号,批复企业为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自蒙阴县人民政府与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订BOT合作协议之日起,环评批复文件的批复企业变更为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可继续使用。

特此说明。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328MA3QTJP56C
法定代表人	朱善银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潘小龙		联系电话	1839678111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蒙阴县垛庄镇北庄村西侧约 650m 处，地理坐标为 E: 118.123924°，N: 35.582753°			
预案名称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公司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公司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p>			
备案编号	371328-2021-087-L			
报送单位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编号：LYZL(2017)018 号

# 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蒙阴县新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05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 粮	联系人	黄麒麟																		
联系电话	1516972076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北庄村西侧 650m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建材火电																		
总投资(万元)	26175	环 保 投 资	3433	环 保 投资比例	13.12%																
计划投产日期	2019年04月	年工作时间	8000h																		
主要 产 品	电	产 量	6.905×10 <sup>7</sup> kwh/a																		
环 评 单 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垃圾接收及贮运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汽轮发电机组等），辅助工程（空压机房、除盐水制备车间、石灰浆制备间、消石灰粉仓、活性炭间系统、飞灰稳定固化车间、垃圾运输系统等），公用工程（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供气设施等），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系统、监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处理系统等）。</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46.38 万</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1174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80</td> <td>生活垃圾（吨/年）</td> <td>18.25 万</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38 万	电（千瓦时/年）	1174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80	生活垃圾（吨/年）	18.25 万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38 万	电（千瓦时/年）	1174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80	生活垃圾（吨/年）	18.25 万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SO <sub>2</sub>	80 mg/m <sup>3</sup>	71.92t	高空排放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179.68t	
	烟尘	20 mg/m <sup>3</sup>	18.00t	
废水	COD		5.73t (2.87t)	垛庄镇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0.86t (0.29t)	
固废	固化飞灰		4662t	检验合格后运送至蒙阴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炉渣		49950t	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备注：废水一项括号内的数据表示由垛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括号外为拟建项目厂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总量。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投运后，年排放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2.87 t、0.29 t、71.92 t、179.68t。项目所需的 COD、氨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关停的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所需的氮氧化物指标从已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山东新银麦啤酒有限公司调剂氮氧化物 110t，从已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临沂市百花源毛毯制造有限公司调剂氮氧化物 30t，从实施深度治理的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调剂氮氧化物 40t。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87	0.29	71.92	179.68
七、县（区）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87	0.29	71.92	180
<p>县（区）环保局初审意见：</p> <p>该项目投运后，年排放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2.87t、0.29t、71.92t、179.68t。项目所需的 COD、氨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关停的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所需的氮氧化物指标从已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山东新银麦啤酒有限公司调剂氮氧化物 110t，从已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临沂市百花园毛毯制造有限公司调剂 30t，从实施深度治理的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调剂氮氧化物 40t。</p> <p>同意上报市环保局。</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7年5月24日</p> </div>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87	0.29	71.92	180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蒙阴县垛庄镇北庄村。项目主要建设一台500t/d焚烧炉,配置1台9MW的汽轮机+9MW发电机组,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500吨/天。焚烧炉烟气治理采用“SNCR+旋转喷雾式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方法净化处理后,经80m高烟囱排放,环评预测二氧化硫排放量71.92t/a、氮氧化物排放量179.68 t/a。

项目产生的卸料大厅冲洗水、垃圾储坑渗滤液、引桥及地磅冲洗水收集后送至厂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生化处理系统+NF纳滤膜+RO反渗透膜”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城市管网进入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蒙河。环评预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87 t/a、氨氮排放量0.29 t/a。

项目所需的COD、氨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关停的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所需的氮氧化物指标从已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山东新银麦啤酒有限公司调剂氮氧化物110t,从已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临沂市百花源毛毯制造有限公司调剂30t,从实施深度治理的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调剂氮氧化物40t,能够满足项目所需总量指标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确定的指标之内。



附件 9 炉渣处置协议

## 炉渣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MYWM202108171095

甲方(委托方):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临沂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山东蒙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炉渣需处理,乙方具有生活垃圾炉渣综合利用的资质和能力,甲乙双方就项目炉渣处理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范围和工作内容

1、在委托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清运炉渣,以确保甲方电厂正常、连续、安全运行。

2、乙方应自费建设相关生活垃圾炉渣综合利用厂房、设施,配备所需的车辆、人员等资源,以合法合规方式将炉渣进行综合利用。

### 第二条 费用结算

1、根据甲方垃圾入库量(过磅数量)的方式,以单价  /吨垃圾计算,由乙方按月度结算给甲方炉渣承包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间:每月度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将炉渣承包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年度最后一个月结束后,次月核算确定上年度垃圾入库总量及金额后,乙方 15 日内结清上年度炉渣承包费支付给甲方。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提供项目的全部炉渣。

2、甲方为乙方在厂区内的炉渣装车、运输、数量统计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有权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安全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本协议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

4、甲方因生产或对外关系需要,有权将少量炉渣无偿交由他人使用,乙方

# 蒙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蒙执发〔2016〕37号

## 关于接收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固化飞灰填埋说明

蒙阴县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接受贵公司在蒙阴县垛庄镇投资建设的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飞灰，经固化后送到蒙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



蒙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 附件 11 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的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 3 日前公司生产部进行常规性的环境监测工作。

第六条 生产部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气体的监测委外进行。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部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司安全环保办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0 日